

# 最新合同中的质保金金额算 小额贷款合同 (通用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合同中的质保金金额算篇一

借款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需要、资信状况和担保情况等向借款人提供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金额大写）\_\_\_\_\_的人民币贷款，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用途、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发生的业务，其贷款到期日的具体约定均不得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的同意，提前还款时约定利率不变。

四、利息计付：

（一）本合同项下逐笔发放贷款的利率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二)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_\_\_\_\_ (季/月) 结息, 结息日为每\_\_\_\_\_ (月/季末月) 第20日。

一、借款人在贷款人指定的金融机构\_\_\_\_\_ 开立\_\_\_\_\_ 账户, 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委托扣款还贷协议》同意贷款人委托结算的金融机构\_\_\_\_\_, 按本合同约定的事项, 到期在借款人\_\_\_\_\_ 账户内直接扣划贷款本金和利息(含罚息)。

三、逐笔发放贷款时, 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四、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保证、抵(质)押担保, 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 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一、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 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二、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 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三、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 按借款凭证的记载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四、逐笔发放贷款时, 贷款人有权审核借款人的有关情况, 并自行作出贷与不贷的决定。

-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 二、按期归还贷款本金。
- 三、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 四、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 五、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 六、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 七、借款人发生除前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业、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或其他意外事件、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 九、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十、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十一、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小，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十二、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 一、借款人违约：

（一）逾期罚息：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利率加付\_\_\_\_\_%的利息。

（二）挤占挪用罚息：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按挤占挪用处理，此期间对挤占挪用部分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利率加付\_\_\_\_\_%的利息。

（三）贷款人对借款人未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复利标准按人民银行规定执行。

（四）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项下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本息。

（五）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六）因借款人有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实现债权的其它一切费用。

## 二、贷款人违约:

(一)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不能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资金时,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处以日利率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二)贷款人违约,借款人有权依法主张权力。

第六条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担保,乙方可要求借款人办妥担保合同的公证、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要求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一、  
由\_\_\_\_\_, \_\_\_\_\_、  
\_\_\_\_\_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_\_\_\_\_。

二、  
由\_\_\_\_\_, \_\_\_\_\_  
(抵押人)提供\_\_\_\_\_ (抵押物)的抵押担保,抵  
押合同编号\_\_\_\_\_。三、  
由\_\_\_\_\_, \_\_\_\_\_  
(出质人)提供\_\_\_\_\_ (质物)的质押担保,质押  
合同编号\_\_\_\_\_。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  
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九条其他事项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合同中的质保金金额算篇二

乙方提出的创业方案和项目，甲方已经审查批准，同意给予创业基金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签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贷款人民币\_\_\_\_\_元，发放给乙方，专用于帮助乙方创业。

第二条本款为无息贷款。

第一次从签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到位，

第二次在签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之日起\_\_\_\_\_个月内到位，每次发放金额各占贷款总额的50%。签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_\_\_\_\_年之日归还贷款本金。如乙方不能按照期限归还贷款本金，将由担保方即丙方负责还款。

第四条乙方保证将贷款用于经甲方批准的创业项目（专款专用），在收到贷款\_\_\_\_\_个月内，开展项目运作；乙方每

季度向甲方如实提供一次贷款使用情况报告或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可以委托项目所在地团委对项目进行监督、协调）。乙方有按期归还贷款的义务，对项目运作经营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丙方用其工资对乙方贷款进行担保，并对乙方的行为负连带责任。

第七条罚则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业务，或是向甲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他资料不真实，或者有违反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有关条款行为，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警告。在收到甲方警告后，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不能纠正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回已发放的全部贷款，并要求乙方按商业贷款计算利息（时间自收到贷款之日开始计），并收取每天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罚金。

如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拒不执行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甲方可依据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并且将由丙方承担归还贷款本金、商业利息和罚金，若丙方拒不执行，将接受经济、法律、行政的处罚。

第八条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生效前提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由取得甲方认可的国家公务员或财政全额列支事业单位人员即丙方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协议》，作为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的附件和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

（二）未经甲方批准，不可延长贷款期限和更改经营项目，

如违反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规定，将按照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第七条处罚。

（三）甲、乙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的条款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和丙方，并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和丙方，并就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解除后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的前提条件是归还全部贷款本金。

（五）在规定贷款时间内，乙方因不可抗力发生改变经营方式、出兑或停业等情形时，乙方应归还贷款本金，若乙方不能还款，应由丙方负责还款，违约责任见第七条。

（六）在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将按恶意违约处理，按第七条罚则处理。

第十条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后附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与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与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相抵触时，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中的质保金金额算篇三

借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贷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抵(质)押人(或担保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借款人因\_\_\_\_\_原因，不能如期偿还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借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接受借款人的展期申请，担保人同意继续为其提供担保，各方当事人就上述贷款的展期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大写) \_\_\_\_\_元整。展期金额和期限见下表借款人应于展期的到期日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第二条 贷款展期期间的贷款利率：依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即\_\_\_\_\_。

### 第三条 抵押条款

一、在抵(质)押借款情况下，抵押(出质)人承诺继续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_\_\_\_\_财产提供抵(质)押，原与委托人签订的抵(质)押合同继续有效，并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负责重新办理抵押(质)物登记、公证及保险手续。如更换或增加抵(质)押的，新的抵押人或出质人应另行与委托人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二、如借款展期后的到期日超过原抵押或质押财产保险到期日的，借款人及担保人负责抵押、质押财产的续保手续。

三、因展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均有借款人承担。

本协议书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书项下借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全部清偿时自动失效。

### 第六条 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书为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本协议书一式 份，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借款人(公章)： \_\_\_\_\_

有权签字人： \_\_\_\_\_

贷款人(公章)： \_\_\_\_\_

有权签字人： \_\_\_\_\_

抵(质)押人(或担保人)： \_\_\_\_\_

有权签字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合同中的质保金金额算篇四

保证人(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债权人(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乙方与债务人(以下均称债务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

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全部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的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 支付行使抵押权等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等全部费用；

(3) 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

(4) 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 第四条

甲方保证有足够的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甲方受到的任何指令、甲方财务状况的改变、甲方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 第五条

甲方在保证期间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或可能影响其承担本合同向下担保责任能力的担保。

##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甲方应及时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为自然人的，

乙方还有权调查了解包括甲方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

乙方对甲方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应当保密(应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披露、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报及内部通报的除外)。

##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变更还款方式、授权划款帐号、借款用途、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等)，甲方同意仍由其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债务人与乙方协议变更主合同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和或债务人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借款展期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和保证期限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上述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及银监会、人民银行等债权人主管机构有关规定调整或变化且适用于主合同，包括利率调整等，导致主合同变更的，甲方仍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第九条

若债务人未能按时履行主合同项下(包括乙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形)还款或向乙方交付款项的义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

期限内可以直接向甲方追索，要求其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 甲方的经营状况和或财务状况恶化、或借贷高利贷尚未清偿、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7) 甲方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8) 甲方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损毁、灭失；

(0) 甲方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 甲方在任何金融机构的债务到期(含宣告提前到期)而未清偿或未及时清偿；

(2) 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

(4)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甲方发生前款第(1)项、第(9)项、第(0)项的情形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应在事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甲方发生前款第(1)项的情形，应由资产受益人或继承人继续履行合同。发生第(6)项中变更法人名称的情形，应由变更后的法人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若甲方违反第六条第一款的约定，或发生第十条第一款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7)项、第(8)项、

第(9)项、第( )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的任一情形，或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的，则将被视为本担保出现风险。如果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人的债务提前到期的，则甲方同意提前开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二条

对债务人的债务到期(含提前到期)无款支付或不足支付的，乙方有权将该未履行部分债务转入债务人的逾期贷款户，并按照有关规定计收违约金，甲方仍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三条

若被担保的债权还存在物的担保的，无论该担保物是否为债务人本人所提供，甲方的保证责任和担保范围均不受影响和变化。乙方有权选择合适自己的债权实现方式(包括放弃担保债权)，甲方承诺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四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执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七条

本合同需签署四份或四份以上，每份均被视为正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债务人各一份，乙方二份，公证机关(若有)一份。

##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一、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二、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甲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三、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帐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四、更多其他约定：

## 第十九条声明事项

一、甲方清楚的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并确认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已经充分了解。

二、甲方具备担当保证人的合法资格。

三、甲方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的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



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 合同中的质保金金额算篇五

身份证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

长城卡卡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_\_\_\_\_

本合同所称借款人是指在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取得消费贷款的自然人。

甲方向乙方申请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向甲方发放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_（币别）\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 第二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 第三条 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借款利率为（月/年）息\_\_\_\_\_，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不变。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 第四条 贷款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信用消费贷款可用于正常消费及劳务等费用支付。

第五条 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 第六条 用款方式

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后由甲方用于消费。

## 第七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一次性或分期还本付息法。若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法，贷款到期后，甲方应按约定将贷款本息存入本人活期存款账户，并授权甲方将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一次性或分期划扣。若采用分期还本付息法，甲方授权乙方在每个还款期规定时间自动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扣除还款本息。

## 第八条 提前还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允许甲方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可不收取提前还款承担费。

## 第九条 展期贷款处理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贷款本息，应于还款到期日前30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展期申请经甲方审查批准后，甲乙双方应签订展期协议，乙方有权对展期贷款加收利息及罚息。

##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用；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 甲方在未清偿贷款本息之前，不得办理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清户手续；
6.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7. 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8. 乙方在贷款到期时有权从甲方的活期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内直接划款。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1 个月通知合同的另一方。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按计（加）收利息；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3.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 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3 甲方曾向乙方提供过虚假的资料；

3. 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 6 甲方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3. 7 甲方与特约商户之间的纠纷影响还款的行为。

4.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或偿付，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中国银行小额信用消费贷款借款申请表》、乙方身份证影印件、购物发票影印件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及合同见证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中的质保金金额算篇六

借款方(以下称乙方)：\_\_\_\_\_

乙方提出的创业方案和项目，甲方已经审查批准，同意给予

创业基金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贷款人民币\_\_\_\_\_元，发放给乙方，专用于帮助乙方创业。

第二条本款为无息贷款。

第三条贷款期限

乙方对贷款使用期限为\_\_\_\_\_年，贷款期限自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贷款本金分两次发放，第一次从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到位，第二次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月内到位，每次发放金额各占贷款总额的50%。签订合同\_\_\_\_\_年之日归还贷款本金。如乙方不能按照期限归还贷款本金，将由担保方即丙方负责还款。

第四条乙方保证将贷款用于经甲方批准的创业项目(专款专用)，在收到贷款\_\_\_\_\_个月内，开展项目运作；乙方每季度向甲方如实提供一次贷款使用情况报告或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可以委托项目所在地团委对项目进行监督、协调)。乙方有按期归还贷款的义务，对项目运作经营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丙方用其工资对乙方贷款进行担保，并对乙方的行为负连带责任。

第七条罚则

算利息(时间自收到贷款之日开始计)，并收取每天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罚金。如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拒不执行合同，甲方可依据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将由丙方承担归还贷款本金、商业利息和罚金，若丙方拒不执行，将接受经济、法律、行政的处罚。

## 第八条合同生效前提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一)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未经甲方批准，不可延长贷款期限和更改经营项目，如违反合同规定，将按照合同第七条处罚。

(三)甲、乙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的条款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和丙方，并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四)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和丙方，并就合同解除后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前提条件是归还全部贷款本金。

(五)在规定贷款时间内，乙方因不可抗力发生改变经营方式、出兑或停业等情形时，乙方应归还贷款本金，若乙方不能还款，应由丙方负责还款，违约责任见第七条。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将按恶意违约处理，按第七条罚则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后附担保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担保合同相抵触时，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一份。

## 合同中的质保金金额算篇七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本合同所称借款人是指在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取得消费贷款的自然人。

甲方向乙方申请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向甲方发放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_ (币别)\_\_\_\_\_ 万\_\_\_\_\_ 仟\_\_\_\_\_ 佰\_\_\_\_\_ 拾\_\_\_\_\_ 元\_\_\_\_\_ 角\_\_\_\_\_ 分。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借款利率为(月/年)息\_\_\_\_\_,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不变。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项下的信用消费贷款可用于正常消费及劳务等费用支付。

第五条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后由甲方用于消费。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一次性或分期还本付息法。若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法,贷款到期后,甲方应按约定将贷款本息存入本人活期存款账户,并授权甲方将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一次性或分期划扣。若采用分期还本付息法,甲方授权乙方在每个还款期规定时间自动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扣除还款本息。

本合同项下贷款允许甲方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可不收取提前还款承担费。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贷款本息,应于还款到期日前30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展期申请经甲方审查批准后,甲乙双方应签订展期协议,乙方有权对展期贷款加收利息及罚息。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 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